

建银国际基金系列

建银国际 – 国策主导基金

单位持有人通告

本通告乃重要文件，务须阁下实时留意。阁下如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阁下的客户经理、财务策划师、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。

阁下应自行告知阁下的公民身份、居留权或居籍所属国家以下适用的税项结果，并就此于适当时候征求意见。

本通告中并无具体界定的词语及表述，将与日期为2015年12月信托招股章程和个别基金招股章程(被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、2016年7月7日、2016年12月30日、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0月26日的附录所修订) (“招股章程”) 中所述意义相同。

信托招股章程已就“基金经理的董事会”名单作出修订。

如阁下对之前所述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位于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的基金经理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客户服务热线为+852 3911 8361。

2018年10月26日